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987號

原　　告　巫素敏

訴訟代理人　柯毓榮律師

被　　告　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辰威

　　馮和祥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法院應查明供擔保之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及各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比較其價額之高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得遽依各該抵押權所擔保最高限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47號、104年度台抗字第731號裁定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68年4月27日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區○○段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於70年11月28日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又系爭土地之價額為720萬5100元【計算式：面積（246＋83）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均為2萬1900元＝720萬5100元】，已高於擔保債權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350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另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28萬900元，有原告提出之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參，少於擔保債權額100萬元，應以擔保物價額28萬9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8萬900元（計算式：350萬元＋28萬900元＝378萬9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8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古紘瑋